

報名須知

1. 報名手續

親臨：參加者可攜同現金／支票親臨本中心辦理報名手續

郵寄：• 填妥報名表格，連同支票（抬頭：義務工作發展局），以郵寄形式，寄回本中心，封面註明：「課程報名」

- 每課程請獨立開一張支票
- 如課程已滿額，會發回所付支票。
（* 本局不接受傳真報名）

繳費靈：• 選擇商戶編號 9427

- 輸入你的聯絡電話作為用戶編號
- 按3字：培訓課程報名費

2. 課程將印發出席證明，故請準確填寫報名表資料。
3. 如報名不被接納，郵寄支票將於開課日一個月內寄回。
4. 如報名成功，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不少於七日內寄發確信，以確定有關申請（開課前三天仍未收到通知，或欲知報名情況，請致電2865-2520查詢）。
5. 如課程因本中心理由引致延期或取消，參加者可獲退回報名費或申請轉班。一般情況，已收取之報名費將不獲退回。（詳情請參閱下面之「退款事宜」）。
6. 報名前請留意各活動及課程之日期及時間，以免相撞，本中心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如遇天氣問題，請參閱本中心「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」。
8. 所有課程之詳情以最新公佈為準，本中心保留更改任何資料之權利，有關改動將儘快通知參加者。
9. 課程之名額有限，一般以先到先得為取錄方式，以儘早報名為佳。若遇人數不足，本中心有權延期或停辦該課程。
10. 請保留收據，直至課程完結，並請於第一節帶備收據，以便查核。
11. 本計劃課程歡迎15歲或以上人士參與。（個別課程除外，詳情請參閱內頁）
12. 如課程包括服務實習，本中心鼓勵參加者需完成該實習。
13. 如因天氣原因改期或取消的課程／參觀／實習而未能出席的學員，請按照通知時間的一個月內寄回課程收據至本中心辦理退款手續。若決定接受改期安排而之後因個人理由不能出席者，本中心不會接受退款或轉課程申請。
14. 持有本局永隆銀行信用咭會員擁有報讀課程八折之優惠。

退款事宜：

1. 如因個人理由不能出席課程及有關參觀／實習，本中心將不會對已報讀課程作出退款或申請轉班。
2. 如因本中心安排改變而取消的課程，請參加者按照通知時間一個月內寄回收據到本中心辦理退款手續。
3. 凡取消之課程，請於指定時間內，憑收據到本中心退款，逾期（開始退費日期一個月之後）或遺失收據則不能退款。